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2024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三章 矫正实施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社区矫正工作, 提高教育矫正质量和效果, 预防和减少犯罪,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区矫正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 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社区矫正对象 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以及对社区矫正工作的 保障与监督等,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社区矫正对象,包括被判处管 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

第三条 社区矫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专门 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集中教育与个别化矫 正相结合的原则。

社区矫正工作应当加强教育感化, 有针对 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 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 区矫正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社区矫正工作纳 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法治建设和 平安建设工作内容, 健全和完善社区矫正工作 体制机制,保障社区矫正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 作条件 第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

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自身 优势, 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 协助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志愿服务、公益捐

赠、就业指导、专业化帮扶等方式,依法参与

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以及所 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做好监督管理 和教育帮扶等社区矫正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新闻媒体等,应当加 强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普及社区矫 正相关知识,营造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

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 位、个人,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社区 矫正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合理、规范 有序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依法对社区矫正 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指导,提高社区矫正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其他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社区矫 正工作。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 做好本辖区内的社区矫正工作。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相关具体

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 由负 有社区矫正工作职责的有关单位依法组成,负 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 作,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 促有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社 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社区矫 正机构的设置和撤销,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审批。

社区矫正机构可以依法书面委托司法所组 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等工作,并对受委托的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 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编制 工作事项清单,根据当地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和 司法所的承接条件, 明确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委 托司法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并报省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事项清单应当实行动 态调整。

第九条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等功能区所在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功能区管理体制等因 素,明确负责该功能区社区矫正工作的社区矫 正机构,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依法组织开展 社区矫正工作。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 据社区矫正工作需要,整合司法行政工作力 量, 优化社区矫正机构组织架构, 探索"队 建制"等新型片区化社区矫正工作机制,提 高社区矫正工作专职化、专业化、规范化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 区矫正内部协同工作机制,组织监狱、强制隔 离戒毒所等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社区矫 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 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等社区矫正辅助力 量建设,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完善职业发展 配套措施,提高专业化水平,并将其纳入本

地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保障社区矫正工作 需要。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 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及监狱管理机关等单位 应当完善社区矫正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社区矫

正调查评估、交付接收、监督管理、协助查

找、应急处置、收监执行等环节的衔接配合, 提高社区矫正执行质量和效率。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当将社区矫正工作纳

入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服务范围,强化协同配 合,提高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司法行

政等部门应当健全工作机制,综合考虑医疗机 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便利社区矫正对象诊断 检查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承担暂予监外执行 社区矫正对象病情诊断、妊娠检查以及复查等 工作的医疗机构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等部门 应当引导、扶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教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等工作。

第十三条 社区矫正机构和受委托的司法 所应当配备具有社区矫正、法律、教育等专业 知识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对社区矫正对 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工作。

第三章 矫正实施

第十四条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依法确 定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社 区矫正执行地。

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无法 确定或者不适宜执行社区矫正的, 社区矫正决 定机关应当根据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矫 正、更好融入社会的原则, 充分考虑社区矫正 对象的工作、生活、就学等情况,确定执

确定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执行地, 应当 综合考虑其监护人居住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犯 罪原因、复学升学需要等因素。

本条例所称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是指依法 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 外执行的人民法院和依法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 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根据需要, 可以书面或者通过案件信息交换平台委托社区 矫正机构、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 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 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

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被告人或者罪犯所在单位、被告人或者罪犯近 亲属等,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为调查评估 给予必要协助。

第十六条 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委托调查 评估完成后,被告人或者罪犯出现监护人丧失 监护能力、异地就业就学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调 查评估意见的情形,需要重新委托调查评估 的,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向受委托的社区矫 正机构、有关社会组织说明原因, 并明确重新 调查的事项。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等应 当通过法庭教育、出监出所教育等方式对社区 矫正对象进行教育警示,并书面告知其在社区 矫正期间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规定的法律

第十八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统一接收社 区矫正对象,并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 理接收手续、采集基本信息、建立档案,按照 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 增强其法治观 念和悔罪意识。

社区矫正机构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相 关工作的, 在统一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时, 应当 书面告知其到指定的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受委托的司法所应当根 据工作需要,将社区矫正对象的基本信息等及 时准确告知其所在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

第十九条 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受委托的司 法所应当依法为社区矫正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 矫正方案,按照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 和教育帮扶的原则确定矫正小组, 并与矫正小 组签订矫正责任书, 明确矫正小组成员的责任 和义务。

矫正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组长由社区 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工作人员担任,其 他成员可以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人 员, 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 社区 矫正执行地公安派出所、社区矫正对象所在单 位或者就读学校的人员以及网格员、社会工作 者、志愿者等组成。社区矫正对象为女性的, 矫正小组中应当有女性成员; 社区矫正对象为 未成年人的,矫正小组中应当有熟悉未成年人 身心特点、善于与未成年人沟通的社会工作 者、教师等人员。

第二十条 矫正小组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 构或者受委托的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 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纪 守法,定期开展走访谈话,掌握其思想、工作 和生活情况,并及时向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受委 托的司法所报告。

矫正小组应当引导、规劝未成年社区矫正 对象拒绝文身等行为,帮助其养成健康生活习 惯;发现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有吸毒、赌博等 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矫正小组成员不按照社区矫正责任书履行 责任和义务的,由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

第二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 法所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宣告, 向社区矫正对象 宣告其犯罪事实、社区矫正期限以及应当遵守 的规定等事项,促使其认罪悔罪,服从社区矫 正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 法所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 其日常表现,采取集中教育、个别谈话、公益 活动、线上学习等多种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实 施教育矫正。

第二十三条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 法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 执行禁止令以及遵守报告、会客、外出、迁 居、保外就医等制度的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开展社区 矫正工作, 应当依法保护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 信息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四条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 法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通信联 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或者使用电子定位 装置等措施,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 况和行为表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协助

社区矫正对象提出离开所居住的市、具或 者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等外出申请,以及变更 执行地申请的,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 所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审批权限依法作出决 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 法所应当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心 理特点、发育需要、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 护条件等情况,采取有利于其健康成长的针对 性矫正措施。

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 育帮扶等工作,应当与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分别 进行, 并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身份信息予以 保密。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应当依法履 行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管 理教育; 发现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有文身或者 吸毒、赌博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予以 劝诫。

第二十六条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 法所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健康状况和 需求,组织具备专业知识、专门资格的人员或 者委托专业社会组织,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 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等活动; 社区矫正对象 有丧偶、离异、失业、患严重疾病或者其他可 能影响心理健康情形的,可以根据需要对其进 行心理辅导。

第二十七条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 法所可以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健康状 况、劳动能力和个人特长等实际情况,按照符 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 加义务劳动、社区服务、环境保护、扶危济困 等公益活动,培养其社会责任感,促使其积极 回馈社会,帮助其修复社会关系。

第二十八条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 法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社区矫正对象实 施评估考核,调整管理等级。

社区矫正对象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 服从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等表现突出,或 者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帮助他人、服务社 会等突出事迹的,社区矫正机构按照有关规定 给予表扬。

第二十九条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 法所应当将社区矫正对象的分级管理和考核奖 惩情况通知社区矫正对象本人及其监护人;除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外, 分级管理和考核奖惩 情况应当定期在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内公示并接 受监督。

第三十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管理 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视情 节依法给予训诫、警告、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 安管理处罚,或者依法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 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执行;有关机关应 当在收到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相关建议后,依 法作出判决、裁定或者决定。

第三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依法对矫]满武老被赦免的社区矫正对象办理解除社 区矫正手续, 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社区矫正 决定机关、执行地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并 做好安置帮教工作衔接。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的,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告知其安置帮教的有关 规定,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或者解决其就学、 就业等问题。

第三十二条 社区矫正对象被裁定撤销缓 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或者社区矫正对 象死亡的, 社区矫正终止;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 依法办理社区矫正终止手续, 并及时书面通知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执行地人民检察院和公安

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死亡的, 社 区矫正机构还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有关监狱、 看守所。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 区矫正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社会组 织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经 费,应当按照规定列入社区矫正机构本级政 府预算。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建设社区矫正工作场所, 配备必要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设备,推进智慧 矫正建设;统筹利用公共场所和设施等资源, 开展教育培训、社会服务、职业指导等社区矫 正活动。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应当通过 案件信息交换平台共享调查评估、社区矫正 决定、交付接收、治安管理处罚、强制隔离 戒毒、采取和变更刑事强制措施、办理再犯 罪案件等社区矫正工作相关信息,及时准确 交换有关法律文书,根据需要实时查询相关 数据。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建设、管 理全省统一的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推动 实现社区矫正工作数据汇集、辅助管理、远 程教育、信息共享、智能分析、服务决策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教育等部门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 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 与社区矫正机构加强信息互联互通,通过全省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依法共享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工作需要,组织协调法 律服务机构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法律咨询、法 治教育、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行政等 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组织社会 力量开展调查了解、实地查访、心理矫治、社 会关系修复等社区矫正相关活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 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 拓宽其就业 渠道,鼓励和扶持其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积 极融入社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 务、补贴培训等方式,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学 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 培训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应当建立社区矫正工作培训机制, 定期开 展岗前培训和履职能力培训,提升从事社区矫 正工作的人员的业务能力。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依法保障社区矫正对 象在复学升学等方面享有的权利,依法处理歧 视在校社区矫正对象的行为,保护个人隐私, 并督促学校配合社区矫正机构对在校社区矫正 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第四十一条 社区矫正对象无其他基本医 疗保障的, 可以按照规定参加所在地的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

社区矫正对象符合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等 医疗救助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第四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对社区矫正工 作实行全过程法律监督中, 发现在委托和实施 调查评估,决定社区矫正,交付和接收社区矫 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监督管理、教育 帮扶, 以及解除社区矫正、社区矫正终止等环 节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向相关的人民法 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及监狱管理机 关、监狱、看守所等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应当建立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机制,对社区 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等单位和从事社区 矫正工作的人员执行法律法规, 以及遵守工作 规范、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应当向社 会公开监督电话、监督信箱等,接受社会对社 区矫正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从事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

人员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其人身安全和人 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 干预、阻碍其依法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对调查评估和社区矫正工作

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 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复制、删除、修改或者对外公开社区矫正

信息管理平台上的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履

行审批手续;经批准获取相关数据信息的,应 当按照规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 第四十六条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 法所工作人员在履行社区矫正工作职责时,应

当出示统一制式的社区矫正工作证件表明身 份 并韧范差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持

有、使用社区矫正工作证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 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

第四十八条 社区矫正对象殴打、威胁、 侮辱、骚扰、报复从事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 人员及其近亲属,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社区矫正 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区矫正对象接 收、解除矫正、矫正终止等手续的;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区矫正对象外 出、变更执行地申请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考 核奖惩的; (四) 其他未依法履行社区矫正工作职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公安、卫生健康、民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教育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不依法履 行社区矫正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由有关机 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第五十一条 从事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的人员因依法开展工作遭受不实举报、诬告 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有 关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消 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 的责任。 从事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责的,有关机关不得仅因社区矫正对象再犯 罪而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 施行。

中国体育彩票

山东体坛 一周回眸

公益体彩 乐善人生

运动员技术等级证办理 "山东模式"将在全国落地

□记者 于晓波 通讯员 徐兴 报道 本报讯 近日,在青岛召开的全国运动员技术

等级管理工作研讨会(东部片区)上,国家体育总 局竞体司解读了新修订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 法》,山东省体育局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介绍了 山东在该项工作上的创新经验和做法。运动员技术 等级证办理"山东模式"将在全国落地。

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 刘德文获陈式太极拳冠军

□记者 于晓波

通讯员 王子傲 曹静 王梦然 报道 本报讯 近日,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太极拳

赛区)在陕西安康市体育馆举行,共有来自全国的 46 支代表队 324 名运动员参加比赛。我省运动员刘 德文获得男子陈式太极拳冠军,纪豪夺得男子42 式太极剑第二名,方静雅获得女子陈式太极拳第

山东省足球职业联赛 "大体检"工作会议召开

□记者 于晓波 报道

本报讯 6月5日,山东省足球职业联赛"大 体检"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落实国务院足改 专班和国家体育总局的工作部署,对近期关于职业 联赛监督管理各项规定和要求进行再学习,对本赛 季我省各赛区、俱乐部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再 梳理,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力做好我省 足球职业联赛各项工作。

全省蹦床锦标赛 在新泰市举行

□记者 于晓波

通讯员 王子傲 尹榕清 报道

本报讯 6月5日,由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主 办,泰安市体育局承办的山东省蹦床锦标赛在新泰 市落下帷幕。据了解,本次赛事为期8天,共10支 代表队131名运动员参加,参赛人数、规模创

全省航海模型比赛 在胶州市举行

□记者 于晓波 通讯员 李锴 报道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 会航海模型比赛暨2024年"我爱祖国海疆"全国 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山东省选拔赛在青岛胶州 举办。共有来自全省10个市106个单位1200余名运 动员、教练员参赛。

省直机关第七届篮球赛 在省体育中心举办

□记者 于晓波 报道

本报讯 6月4日, "运动新时代 健康当标 兵"山东省省直机关第七届篮球比赛在省体育中心 篮球馆开赛。90家单位、104支队伍将在为期近一 个月时间里共享一场精彩纷呈的篮球盛宴。

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 (山东海阳站) 开赛

□记者 于晓波 报道

本报讯 6月6日,在烟台市海阳黄金海岸国 家沙滩体育健身基地,好运山东·东方航天港 2024年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山东海阳站)正式开 打。此次比赛汇聚了来自上海、山东、江苏、海 南、四川等全国17个省区市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 的78支代表队参赛。

全国帆船冠军赛 扬帆日照

□记者 于晓波 报道

本报讯 近日,2024年全国帆船冠军赛暨2024 年全国青年帆船冠军赛在日照世帆赛基地扬帆开 赛。比赛吸引了福建、广东、山东等10个省市的 11 支代表队 200 余名运动员教练员参赛。

第十届王者荣耀高校联赛 在济南落幕

□记者 于晓波 报道

本报讯 6月2日,第十届王者荣耀高校联赛 总决赛在坐落于山东济南的齐鲁工业大学(长清校 区)圆满落幕。经过3天精彩而激烈的对决,最终 由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象雄战队捧得总冠军奖 杯,运动员象雄·小奕以出色的发挥荣膺

潍坊公益体彩助力 潍坊市自行车挑战赛

□记者 于晓波

通讯员 赵智 刘征子 报道 本报讯 近日,2024"齐鲁天路"潍坊市自

行车挑战赛启动仪式在"齐鲁天路"安丘市辉渠桃 花节活动广场成功举办, 本项赛事得到体彩公益金 的大力支持。